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事项，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

联交易公告》。

因涉及关联事项，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 4 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计算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信息”）拟向华为出具《担保函》，如果华强计算机出现违约等行为给华为造成利益损害（华强计算机和华为友好合作至今，从未发生过损害华为利益的情况），华强信息将向华为就该利益损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实际造成损害之日起 5 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